构建清史学科自主知识体系

清前期献俘受俘礼仪与“大一统”国家观

王敬雅

[摘要] 献俘、受俘礼是由三代而始的传统礼仪。清代此礼始于康熙时期，雍正遵行前代，制定了详细规范的礼仪流程。乾隆一朝行献俘、受俘礼四次，流程上承袭前代，细节上做出颇多调整，反映了乾隆帝对儒家统治理想的追求。受俘礼中，刑部在形式上负责接收和审判战俘，但实际处置中差别极大。部分战俘被豢养京城；部分被圈禁或执行死刑；部分战俘被制成法器，供奉格鲁派“战神”。这些战俘处理措施与皇帝对战争区域的界定紧密相关，也反映了其对边疆的认知。乾隆朝通过对古礼的应用和解释，重新界定了边疆界限，并以不同的方式将各边疆置于“大一统”国家的整体构建当中。

[关键词] 献俘礼　受俘礼　大小金川之战　十全武功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5）－02－0012－013

献俘礼是将战俘献予统治者的古老礼仪，《礼记》中即有所记载。中国历代多有行献俘、受俘之礼的记录，礼仪程序在各朝承袭损益，大体上形成一条完整的脉络，历代典礼也体现了当时的统治思想。① 清代将献俘礼与受俘礼列为重要军礼，入关后凡举六次。此项军礼滥觞于康熙朝，雍正二年（1724）定制，至乾隆朝已有完整的礼仪规范和俘虏处置程序。既往研究将清代献俘礼、受俘礼作为“清承明制”的表现之一，② 对礼仪程序、地点、图像记录等加以考察，③ 但对清代献俘礼的特殊性及其背后的政治意涵少有论及。

康熙至乾隆时期，是中国疆域版图形成的重要阶段。在此期间，清廷进行了多次廓清边疆

[收稿日期] 2023-12-31

[作者简介] 王敬雅（1986—　），女，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北京 100066，cu202012@cupl.edu.cn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清前期官员升转制度研究”（21FZSB076）阶段性成果。

① 高智群的《献俘礼研究》（《文史》1992 年第 35 辑，1992 年第 36 辑）对商周时期的献俘礼的内容、源流、性质及其演变做了综合研究；郭旭东《甲骨卜辞所见的商代献捷献俘礼》（《史学集刊》2009 年第 3 期），张怀通《小臣墙刻辞与商末献俘礼——兼论商代典册问题》（《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 年第 6 期），翟胜利《西周金文与献俘礼》（《文物春秋》2010 年第 6 期），景红艳、辛田《先秦献捷礼考》（《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06 年第 4 期）对先秦献俘礼做了较为充分的研究。高二旺《略论汉代砖石画像中的军礼》（《南阳师范学院学报》2011 年第 4 期）认为汉代献俘礼仍是军礼的一项内容；毕祥来《唐代献俘礼研究》（辽宁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6 年）、高文文《唐代献俘地略论》（《乾陵文化研究》2010 年）、张红《北宋献俘礼研究》（辽宁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6 年）、杨计国《宋朝的俘虏政策研究》（河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0 年）等文章，论述了唐宋时期献俘礼地点、流程等问题。

② 柏桦：《午门献俘礼》，《紫禁城》2005 年第 3 期。

③ 黄韶海：《清代献俘受俘礼初探》，《清史研究》2020 年第 3 期。

的大规模战争。乾隆朝发展继承了雍正朝确立的献俘、受俘礼传统，并对献俘程序、人员、俘虏处置方式做出了完整界定。这套礼仪从名称和程序上继承了自周朝以来的历史传统，但对周礼并未亦步亦趋。根据战争地区的差异性，在献俘礼前后，清廷处理反叛首领的方式存在极大差别，这是战争区域性质、清代皇帝的信仰特征及战后国家对该地区的治理设想所决定的。乾隆帝对受俘、献俘礼对象的选择，反映了他对中国边疆内外的界定和此时统一的国家观念。对乾隆朝受俘、献俘礼的研究，可以为认识清代“大一统”国家的构建提供一个新的视角。

一、献俘受俘礼程序的继承与变动

清代所行的献俘、受俘礼，继承了三代以来的军礼传统。《礼记・王制》曰：“出征执有罪，反释奠于学，以讯馘告。”① 此礼实例最早见于商末，② 此后历代对献俘、受俘礼屡有因袭，汉、唐、宋、明等朝，皆有相关记载。

（一）康熙朝献俘受俘礼滥觞与雍正朝礼仪定制

既往研究认为，清初虽屡有献俘行为，但未有如前代的献俘、受俘之礼。首次献俘礼发生在雍正二年平定罗卜藏丹津之后，乾隆、道光各朝例有因袭。③ 然而考诸史实，可知清代首次献俘、受俘礼发生在康熙帝第三次征讨噶尔丹之际。康熙三十六年（1697）清军获得噶尔丹之子色布腾巴尔珠尔，于皇帝驻跸的陕西省神木县献俘，虽未有后来献俘礼的定制与规模，但此次献俘后的受俘礼则比较正式。军前献俘后，清军旋即将色布腾巴尔珠尔遣送回京，其时皇太子胤礽监国，行受俘礼于景运门外箭亭处。时“诸王以下内大臣、侍卫、都统、部院堂官咸集”，受俘礼后，送俘虏“自午门至长安左门”示众，召集“满汉文武官员、八旗佐领”“使众聚观”，之后再拘禁于理藩院。④ 从景运门外受俘礼到午门外示众，观看人数众多，并皆是奉命而至，显然此时受俘礼已初成规模。这次受俘礼，应该是胤礽接到康熙帝旨意后临时应对之举，从过程上看也比较仓促。因此雍正二年再次拟定献俘与受俘礼的时候，并没有参考和引用此次受俘礼的规程。

雍正二年（1724），清廷平定青海之乱，出于告慰先皇的愿望，雍正帝决定令大臣考证前代献俘礼仪，将擒获的吹拉克诺木齐、阿尔布坦温布、藏巴札布三人解送至京，行献俘、受俘礼。经雍正帝确定的献俘、受俘典礼仪轨与前代有很强一致性，并承袭了传统儒家经典中的礼仪程序。此次行礼的主要目的是“慰列祖在天之灵”，所以曾提议“只行献俘，不行受俘之礼”。⑤

清代献俘、受俘礼不仅在名义上承接前代，在仪式上也是雍正帝令诸臣仿行前代而成。献俘礼大体可以分为三个步骤：首先，钦天监择吉日，献俘于太庙。其时俘虏白练系颈，由官兵押解至太庙，告祭大臣按照时享仪行礼。之后，俘虏向西穿过午门至社稷街门外，由南天门入社稷坛，祭社稷“如春秋祭仪”。最后，官兵押解俘虏由长安右门出，百官各退。⑥

献俘次日行受俘礼，亦可概括为三部分：预备阶段，皇帝设座于午门正中，文武群臣列于午门上下，“兵部官率解俘，将校押俘，立俟于右翼金鼓外”。典礼开始，皇帝升座，“受俘兵部官率将校引俘至金鼓下跪”，兵部尚书宣布献俘阙下，宣旨大臣宣制于众。之后刑部大臣领旨，

---

① 《礼记正义》卷 17《王制第五》，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第 503 页。

② 张怀通：《小臣墙刻辞与商末献俘礼——兼论商代典册问题》，《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 年第 6 期。

③ 柏桦：《午门献俘礼》，《紫禁城》2005 年第 3 期；黄韶海：《清代献俘受俘礼初探》，《清史研究》2020 年第 3 期。

④ 乾隆《大清会典则例》卷 74《军礼》。

⑤ “青海大捷，应献俘于太庙，恭请皇上临御午门受俘。得旨：平定青海，实乃皇考留贻之功，故捷音到日，恭告景陵，今造逆首恶吹拉克诺木齐、阿尔布坦温布、藏巴札布等三人，槛送来京，朕令议献俘太庙之礼，以慰列祖在天之灵。”《清世宗实录》卷 18，雍正二年四月戊午。

⑥ 雍正《大清会典》卷 63《献俘仪》。

俘虏被领出交刑部。最后王公百官向皇帝行三跪九叩礼后，皇帝乘舆还宫。[①] 简言之即：兵部将战俘献于皇帝，皇帝令刑部审判俘虏，群臣贺皇帝受俘。

（二）乾隆朝献俘受俘礼细节改动

乾隆朝共行献俘、受俘礼 4 次，分别为：乾隆二十年（1755）平定准噶尔叛乱，擒获先降后叛的杜尔伯特部头目孟克特穆尔、车凌孟克之子巴朗以及雍正年间逃匿准噶尔部的罗卜藏丹津，于当年六月十七日于午门献俘，次日受俘。同年十月，将六月抓获的准噶尔部首领达瓦齐等人，再次献俘。乾隆二十四年夏，平定回部，于次年正月献俘。乾隆四十一年二月，平定金川，押解大金川首领索诺木等进京，四月二十五日献俘。

对比雍正、乾隆二朝《会典》《实录》，乾隆朝历次献俘受俘典礼只是在前人基础上增加了如卤簿陈设、朝臣位次等细节描述，并未对礼仪内容做出改动。揆诸前端，当是雍正群臣已对古礼考察明晰，大处无可增益。不过乾隆朝在礼仪细节上的调整，也表现出了皇帝的一些政治倾向。

首先，乾隆四十一年平定两金川献俘的过程中，乾隆帝下令免去了参战将军等人入百官班内行礼的流程，令将军及自军营回京之在御前乾清门行走者“扈从登午门楼，不必入班行礼”。这显然是对满洲将领的褒奖，将其拔擢于百官之上，与皇帝共享文武官员朝贺。[②] 这种态度在战争的进行中已经初现端倪，在平定金川的过程中，乾隆皇帝一直强调满洲兵丁的重要性，而对绿营的战斗力颇多质疑，认为绿营兵的组织和指挥存在极大弊端。[③]

除了一贯首崇满洲的做法外，乾隆帝对献俘礼中一些细节要求，则体现出他对儒家经典思想的追求。[④] 早在乾隆十四年第一次攻打金川时，乾隆帝就非常希望继承先帝功业，完成献俘，可惜以失败告终。乾隆四十一年金川战争成功前夕，乾隆帝多次下令，要求前线定西将军阿桂必须生擒战俘：“必须概行执缚献俘，方为全美。设或逆酋等，果致情急自戕，究不能谓之尽善。”[⑤] 生擒俘虏显然比将其就地正法难度更大，变数也更多，如此强调生擒，皇帝也认为阿桂可能不会理解。[⑥] 因此，皇帝谕令办事大臣海兰察加以督促，令务必生擒索诺木等人。[⑦]

最后终于如乾隆帝所愿，除僧格桑因内讧被杀，“逆酋索诺木、逆党丹巴沃咱尔俱生致解京，自为尽善”。[⑧] 乾隆帝的这种生擒俘虏方为尽善尽美的思想，显然是受到了儒家文化的影响。《论语·八佾》中记：“子谓《韶》，尽美矣，又尽善也；谓《武》，尽美矣，未尽善也。”因此，乾隆帝认为，生献金川俘虏，是对儒家政治伦理的有力支持。在《平定金川勒铭噶喇依之碑》中，他进一步阐释道：“虽献馘蒇事，终不如生获尽美尽善之庆，是盖凶渠罪大恶极，而且贪生苟延，以致献俘阙下，明正典刑。”[⑨] 虽然事后刑部对生献的众人也判处了死刑，但乾隆帝显然认为，这种明正典刑的生献行为，不仅是程序上的正义，也是政治伦理上的正义。对于同时献俘

---

① 乾隆《大清会典》卷 35《受俘》。

② 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 333《受俘》。

③ 在海兰察上奏中，屡次称绿营兵无用，乾隆帝曾朱批：“可恶汉人，该杀”，并同意将绿营兵遣散。《参赞大臣海兰察等奏遣散军营内无用绿营兵并协助副将军阿桂打通驿站道路折》，乾隆三十八年六月十四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鄂温克族自治旗民族古籍整理办公室编译：《清宫珍藏海兰察满汉文奏折汇编》，辽宁出版社，2008 年，第 42 页。

④ 高王凌：《乾隆皇帝“回向三代”的理想追求》，《中州学刊》2010 年第 4 期。

⑤ 《清高宗实录》卷 1000，乾隆四十一年正月癸未。

⑥ 乾隆帝在《白涧行宫即事》一诗中有“览奏献俘非献馘”之句，后注：“昨红旗驰报俘馘同献，意索诺木已死。今日阿桂等奏至，则逆酋兄弟及助恶头人等并皆擒获，献俘无应献馘者，岂阿桂未解馘字义耶？”《清高宗御制诗四集》卷 35。

⑦ 海兰察在奏折中称：“传谕阿桂于官军进攻嘎喇依时，筹核情形，或临时相机，设法勿令自戕，更为妥善。奴才等现在设法办理，或可生致以期全行献俘阙下。”《参赞大臣海兰察等奏报攻克喇乌喇玛尔古当噶一带碉卡并抢占舍齐喇嘛寺等情折》，乾隆四十年十二月二十日，《清宫珍藏海兰察满汉文奏折汇编》，第 427 页。

⑧ 《清高宗实录》卷 1001，乾隆四十一年正月壬辰。

⑨ 《清高宗御制文二集》卷 29《平定金川勒铭噶喇依之碑》。

献馘一事，乾隆帝认为更加符合儒家经典，因此颇为自得。词臣董诰作诗颂赞："生人槛是孚人挚，真首函非或首盛。（时索诺木等与僧格桑俘馘同献，上以俘字从孚人，馘字从或首，必如此次所献，乃信而可征。）"可谓深谙皇帝之心。①

（三）清代献俘受俘礼的特征

清代的献俘礼，虽然在程序上与宋代和明代献俘受俘礼非常相似，但去除了一些重要环节。第一，相对于前代，清代皇帝并没有前代皇帝在受俘礼上劝诫战俘，从宽赦免的行为。这种做法比较典型是在北宋开宝四年（971），宋平定南汉，刘鋹就擒，诏有司撰献俘礼。礼仪过后，宋太祖经过一番开示，"乃诏释鋹缚，命卢多逊宣制"，而"鋹拜舞称谢"。② 但在清代的受俘礼中，皇帝在距离俘虏很远的午门城楼上落座，只礼节性地接受俘虏，之后受百官朝贺，不论生献还是献首，都以兵部、理藩院、刑部官员代为宣旨。这种处理方式使献俘受俘礼在清代具有极强的象征性和程序性，皇帝本人只作为国家形象出现，而隐去了在典礼中的个人形象。

第二，与明代不同，清代的献俘礼与受俘礼并不让百姓观看。明万历二十八年（1600）十二月，献播俘礼成，大量京城人士往观。"寒甚，百官噤栗……宣毕，囚大呼称枉……出西长安门。夹道观看者无虑百万。"③ 但到了清代，从未有过让百姓观看受俘的记录，即使在康熙三十六年，胤礽受俘色布腾巴尔珠尔，也只是召集"满汉文武官员、八旗佐领"观看押解到长安左门的过程。④ 雍正朝之后，"刑部司官将俘押出天安门西门，讫"，⑤ 一出皇城献俘典礼就结束了，众人根本没有机会观礼。在这种设置下，献俘礼和受俘礼变成了一种国家统治者才能参与的封闭性的礼仪，虽然降低了献俘仪式以儆效尤和宣扬国法的功能，但使典礼增加了庄严性和神秘感。

在战争胜利之后，这种兴师动众的礼仪显然有其深刻的政治意涵。正如朱熹所说，礼仪本身是一种政治文化的表现形式，也是对合法性——"理"的发扬与继承，所谓："礼谓之'天理之节文'者，盖天下皆有当然之理。今复礼，便是天理。"⑥ 清朝统治者这种对前朝军礼的承袭，与其祭祀天地山川的吉礼、婚嫁册封的嘉礼等一起，构成了完整的国家礼仪体系。

二、献俘受俘礼的礼仪实践与后续

按照《礼记》所载，献俘受俘礼的结束环节，是"以讯馘告"。孔颖达疏称"云讯馘所生获断耳"，即把战俘的左耳割下来献祭，但后据学者考诸甲骨、铭文，认为"馘"的意思应为斩首，即以人头告祭。⑦ 乾隆帝也曾明言"献俘阙下，法当悬首藁街"，⑧ 这一礼仪将以悬首示众告终。但在清代的政治实践中，我们发现献俘礼并非都以悬首告终，一些俘虏被释放，一些则被再次纳入黄教仪轨当中，这是由皇帝对战争性质的判断和对所属地区政策决定的。

（一）献俘受俘礼的俘虏处置方式

雍正时期受俘礼后，按典制付刑官，吹拉克诺木齐等三人被判死刑，⑨ 刑部是处理战俘的主要机构。在乾隆朝四次献俘受俘礼中，回部献俘主献首级，程序与其他三次略有差别。金川与

① 《平定两金川方略》天章七。
② 《宋会要辑稿》礼九，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第 677–678 页。
③ 朱国桢：《仿洪小品》，北京燕山出版社，2009 年，第 35 页。
④ 乾隆《大清会典则例》卷 74《军礼》。
⑤ 雍正《大清会典》卷 63《受俘仪》。
⑥ 朱熹撰，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 42，王星贤点校，中华书局，1985 年，第 1079 页。
⑦ 李霞：《"馘""聝"考辨》，邓章应主编《学行堂语言文字论丛》第 1 辑，四川大学出版社，2011 年，第 180–190 页。
⑧ 《清高宗实录》卷 333，乾隆十四年正月甲戌。
⑨ 祁韵士著，包文汉整理：《清朝藩部要略稿本》卷 11《厄鲁特要略三》，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7 年，第 174 页。

准部献俘，在仪轨上与前朝具有极高一致性，但实际处置程序却有很大区别。平准后的献俘仪式中，刑部例行接收俘虏，但并没有对其进行审判，而是移交理藩院处理。按照乾隆帝的解释，没有“付刑部行刑”的原因是已经“赦达瓦齐死”，但仪式上还保留“刑曹宪典”的步骤。①

金川俘虏则是当场由刑部押走，在献俘之后四日，由刑部奏报处置。虽然乾隆帝对主要俘虏的处置早有定论，但刑部还是程序上完成了接收俘虏—量刑—上奏的过程。除被皇帝认定为主犯的 12 人凌迟、19 人处斩外，其余另有永行圈禁者 16 人，发配为奴者 131 人，发给功臣之家为奴者 58 人，发往喇嘛寺者 15 人。② 刑部上奏次日，皇帝对刑部判决稍作改动，如索诺木之妻得尔日章，刑部议发给功臣为奴，但乾隆帝念及其父为布拉克底土司，从轻一等，改为永行圈禁。③ 由此可见，金川俘虏经刑部定罪后，皇帝还会根据现实政治需求，对其进行调整。

总体来说，乾隆帝对于回部和准部的俘虏，处理得比较宽大。第一次准部献俘中的巴朗、孟克特穆尔被处以极刑，④ 罗卜藏丹津则遵照雍正帝意愿，豢养京师，其二子则编入蒙古正黄旗。⑤ 第二次献俘后，达瓦齐、罗布扎、莽喀、图巴、敦多克、和通等人无一死刑，⑥ 达瓦齐更是被封为亲王，令居京城，死后其子罗布扎降等承袭。乾隆帝自称“宽其死，只令幽系都中”的理由是“准噶尔部实未敢犯我”，也就是准部当时没有向内地发动战争活动。⑦ 此外，平回、平准的战争中，清军都没有重大伤亡和财产损失，战争还是相对顺利的。

在四次俘虏的处理中，乾隆帝对于大小金川首领的惩罚尤其严厉，表面上，他们按照惯例被刑部处以极刑，实际上，他们在入京后就经历了乾隆帝的报复。乾隆四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献俘仪式前一个月，乾隆帝寄谕押解俘虏进京的大学士舒赫德：贼首达木巴鄂咱尔等人“情甚可恨，必用诸刑，再行公开凌迟，方可大快人心”，“倘惟献俘当时办理，则可恨之贼爽快完结，反使侥幸”。意下不能让几人痛快赴死，要“必用诸刑”之后再公开凌迟。他甚至传谕乾清门侍卫鄂兰，去驿站提取达木巴鄂咱尔，“交付伊迎来行营”，“到来后用诸刑”。⑧

两次金川战争均使清廷承受了巨大损失，主将温福战死沙场，极为惨烈。⑨ 主将尸骨无存，数月之中前线将领死伤惨重，⑩ 这让乾隆帝大为恼火，因此以各种手段严惩俘虏，想必也事出于此。此外，两金川之战进行了四年，战争后期金川基本消耗殆尽，清军也损耗极大。在此情况下，乾隆皇帝深恨地方反叛势力，也决心对金川地区进行更全面的改造。大部分金川俘虏虽没有押解进京，但是打乱原有部族秩序，于四川各处安插种地。⑪ 不仅如此，乾隆帝还在思想信仰

① 《清高宗御制诗二集》卷 59《定北将军班第遣人解达瓦齐至御午门受俘》。

② 《清高宗实录》卷 1008，乾隆四十一年五月壬申。

③ 《平定两金川方略》卷 135。

④ 《清高宗实录》卷 491，乾隆二十年六月庚申。

⑤ 《清世宗实录》卷 64，雍正五年十二月甲午。

⑥ 《清高宗实录》卷 499，乾隆二十年十月戊午。

⑦ 《清高宗御制诗二集》卷 59《定北将军班第遣人解达瓦齐至御午门受俘》。

⑧ 《尚书忠勇公福隆安为著木笼锁解闹事人达木巴鄂咱尔木寄信大学士舒赫德》，乾隆四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军机处满文寄信上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3-18-009-00134-0004。

⑨ 当时在场的参赞大臣海兰察奏报称：“将军温福之左胸中枪伤身亡（朱批：呸，可惜），将军之子侍读永保去抬将军尸体时，贼蜂拥来抢，永保射箭两支，来抢之贼愈加增多，永保惟摘取温福扳指。永保左大腿被石打伤，从山上滚着而来。”《参赞大臣海兰察奏报由昔岭突围时将军温福阵亡及率兵退守美诺等情折》，乾隆三十八年六月十二日，《清宫珍藏海兰察满汉文奏折汇编》，第 31 页。

⑩ 《参赞大臣海兰察奏报恭接御赏荷包及总兵景海伤势等情折》：“副都统巴朗，主事王日兴、赵文哲阵亡；副都统阿尔苏纳，提督马全、牛天畀，总兵张大经等十四人，容查另行奏闻。”乾隆三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清宫珍藏海兰察满汉文奏折汇编》，第 80 页。

⑪ 彭陟焱：《乾隆朝大小金川之役研究》，民族出版社，2010 年；王惠敏：《清军难以攻克大小金川之原因探析》，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学位论文，2011 年。

方面，对两金川地区进行了一些更为彻底的改革。①

此番改造的目的，除了皇帝本人对格鲁派的推崇外，也是减少边疆地区离心力的尝试。这种宗教上的整顿，体现出清廷统一国家信仰的意图，也表现出满洲皇帝信仰的特殊性。在这种信仰的基础上，霍集占和大小金川首领在完成传统的献俘礼后，又进入了藏传佛教格鲁派的仪轨当中，被呈奉于紫禁城和避暑山庄周边寺庙的佛堂之中，完成了不同文化间仪式的转换。

（二）献俘受俘礼与黄教礼仪的对接

乾隆皇帝信仰黄教，早在西征准噶尔之前，就曾以黄教法事祝祷胜利，令章嘉国师、噶勒丹锡呼图、济隆活佛等举行了吉祥大威德金刚威猛烧施法事。② 平定回部之后，更是将黄教供奉仪式直接嫁接献俘受俘礼之后。换言之，在乾隆皇帝的政治实践中，标志着战争完结的献俘受俘礼仪是一个过程性礼仪，而全套礼仪的收束点是黄教的祭祀环节。

乾隆二十八年，回部献俘礼后四年，乾隆帝下令将波罗尼都尸体押运至京。当年年底，造办处制成“镶银里嘎布拉碗一件（随银座盖，查布尔尼敦）、镶银杠洞二件（随蒙古字说文）”，同时交出“嘎布拉碗二件（一件系活济湛，一件系巴雅拉，满汉字人名）”，乾隆帝令配匣写签，至中正殿供奉。③ 早年献俘而来的霍集占和不久前送抵京城的波罗尼都已被制为法器，这是有署名的人骨法器在清宫档案中的最早记录。

此处所提及的嘎布拉碗及杠洞，均为藏传佛教常用法器。嘎布拉碗（梵文 Kapala）用人颅骨椭圆形的上半部制成，是为数众多的金刚乘神灵的供器、饭碗或祭祀用碗。藏传佛教中认为，嘎布拉碗是修怒相神时最有效力的中介物。胫骨号筒——杠洞、刚洞，是用人的大腿骨制成的带孔号筒。据说它发出的声音可以取悦一切怒相神，也能恫吓一切邪恶精灵和恶魔。这两类法器是藏传佛教人骨法器中较为常见的供奉器。④

按照陈设档的记载，霍集占与波罗尼都二人所制的法器陈设于中正殿后殿，直到乾隆五十七年被撤下后存入广储司。⑤ 此殿是乾隆二十七年，在中正殿后殿地基上改建的单层十一间罩殿。乾隆三十四年再改为两层佛堂，同时内部改为六品佛楼装修，至此有“淡远楼”之名。此楼民国初年遭火灾全毁，专家根据陈设档判断，此楼与普通六品佛楼不同，楼上有各种佛像千尊，大小佛塔、唐卡、大小佛经各有数百件之多。楼下则供奉大量佛经、论疏、密咒、班禅和达赖的书信等，非常芜杂。⑥ 按照陈设档所记，霍集占和之后所俘索诺木头骨所制的嘎布拉碗，皆供奉于上上品的“无上阳品部”，按照乾隆帝的界定，本部为修习密教的最高法门。

金川献俘礼后，叛军首领同样被用于黄教的祭祀仪式。乾隆四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献俘礼于午门举行，而后刑部出具死刑判决，索诺木、莎罗奔冈达克、索诺木彭楚克、甲尔瓦沃杂尔、山塔尔萨木坦皆寸磔处死，枭索诺木首，与僧格桑首级并悬市通衢。⑦ 五月二十一日造办处来禀：“余剩首骨七件，（内）堪做头等嘎布拉碗三件，二等嘎布拉碗二件，薄坏无用者二件。并得腿骨二十四件，（内）堪做罡栋者八件，余剩腿骨十六件，薄坏无用，谨将堪用、不堪用者

---

① 赵敏熙：《关于阿坝嘉绒地区苯教改宗问题研究——以金川县广法寺为例》，《中国藏学》2016 年第 S1 期。乾隆帝下令金川地区寺庙改宗格鲁派，并对地区信仰进行了进一步规范。

② 土观·却吉尼玛：《章嘉国师若必多吉传》，陈庆英、马连龙译，民族出版社，1988 年，第 333 页。

③ 乾隆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合编：《清宫内务府造办处档案总汇》第 28 册，人民出版社，2007 年，第 259 页。按：布尔尼敦即波罗尼都，活济湛即霍集占。

④ 罗伯特·比尔：《藏传佛教象征符号与器物图解》，向红笳译，中国藏学出版社，2007 年，第 117 页。

⑤ 《中正殿无上阳品目录档案》，乾隆三十四年，陈 234，故宫博物院藏。

⑥ 《内务府呈稿补遗》第 35 包，中正殿念经处，乾隆六十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转引自罗文华：《清代中正殿的陈设思想及其宗教职能考》，《中国紫禁城学会论文集》（第 5 辑下），紫禁城出版社，2007 年，第 880 页。

⑦ 《清高宗实录》卷 1007，乾隆四十一年四月己巳；卷 1008，乾隆四十一年五月壬申。

另录清单。”[①] 这些人骨法器于数月后相继制成，部分送往热河寺庙供奉，部分留在宫内。[②]

因嘎布拉碗及杠洞做成后，大部分不标署名，故难以追踪其去处。除霍集占、索诺木所制嘎布拉碗供于淡远楼外，另有一处可考的供奉地为雨花阁前梵宗楼。《梵宗楼上现供佛经供器》所载，“二楼佛座上供藏利玛雅艾达嘎一尊，前安紫植案一张……左右供铜镶刚洞一对”，而此对杠洞则有题签，为索诺木所有。梵宗楼建成于乾隆三十三年，为二层小楼，一楼正间供文殊菩萨青铜坐像，文殊面相庄严悲悯。[③] 二层则为雅曼达噶神坛，此神即“大威德怖畏金刚”，梵文名为（Yamataka）。他既是密宗无上瑜伽部父续主尊，又是藏传佛教格鲁派的护法神，文殊菩萨的面容通常为平和的寂静相，其愤怒之化现即为大威德金刚。[④] 此处神坛除供奉了敌人的骨器外，还供奉了乾隆帝征战所用的武器与盔甲，显然，他希冀以雅曼达噶神的力量，护佑自己在开疆拓土的战争中无往不胜。乾隆帝也自认为是文殊菩萨的现世，是人间的转轮圣王，以文殊的法力加持国家。[⑤] 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底，皇帝下令将霍集占和索诺木的嘎布拉碗全部撤下，收存广储司。[⑥] 也正是这一年，第二次廓尔喀之战以敌方投降告终，乾隆帝撰写《十全武功记》，认为自己开疆拓土的使命宣告完满。有鉴于此，以敌人身体供奉于大威德金刚的行为就此结束。

献俘受俘礼源自周朝，作为宣告军事胜利的标志性礼仪，被中国历代王朝承袭，有鲜明的正统性和强烈的象征性。清代皇帝对这项礼仪进行了诸多调整，特别是受俘后的战俘处理。乾隆帝并不全照古礼悬首示众，而是根据现实需要，或将俘虏释放，或将其圈禁。此外，献俘受俘礼在乾隆朝也并不是祭祀礼仪的最终环节，而是进行黄教祭献前的一个步骤。乾隆帝最终将三代礼仪和黄教礼仪前后相连，形成了完整的军礼过程。由此可见，清代皇帝在群臣百姓面前，表现的是正统王朝君主的一面；在藏传佛教文化体系内，也强化着自己的主导形象。

三、献俘受俘对象的阐释与礼仪过程的传播

献俘礼俘虏的标准在前代一直比较混乱。以明代为例，皇帝驾临午门参加的四次献俘礼中，俘虏身份有叛乱藩王、土司首领、倭寇等多种。[⑦] 对于何人应献俘阙下，清代最初也没有明文规定，但至乾隆时期，已经通过对所献俘虏的重新甄别，理出了一条边疆与内地的明显界限——皇帝认为只有廓清边疆的重大功业，才需要行献俘、受俘之礼。乾隆帝以其“十全武功”的战争，配合着对传统军礼的再发明，为三代之礼赋予了新的内涵。

（一）献俘对象的确立与皇帝的国家认识

清初对南明的战争中，多有阵前献俘的记录，至康熙西征噶尔丹亦如是。道光时期总结，清廷原则上施行“内地剿贼不献俘，惟外夷献俘”的标准。[⑧] 雍正时期的献俘仪式专为平定青海而制，并没有讨论献俘礼的适用范围。直至乾隆，希冀奋前世之余烈，成拓土之功勋，始对所献俘虏提出了一定标准。

乾隆时期的边疆战争可分为两种，第一类是大清疆土受到侵扰，发动者可能是边疆地区部族首领——如前述准、回及金川，也可能是邻国政权——如缅甸、廓尔喀。这类战争甫一开战，

---

① 乾隆四十一年四月十七日，《清宫内务府造办处档案总汇》第 39 册，第 412 页。

② 王家鹏：《嘎布拉法器与乾隆皇帝的藏传佛教信仰》，故宫博物院，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编：《故宫博物院八十华诞暨国际清史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紫禁城出版社，2006 年，第 265 页。

③ 张雅静：《清宫梵宗楼文殊像考》，《故宫博物院院刊》2019 年第 6 期。

④ 王家鹏：《嘎布拉法器与乾隆皇帝的藏传佛教信仰》，《故宫博物院八十华诞暨国际清史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 267 页。

⑤ 关于乾隆皇帝的文殊菩萨形象，可参见王敬雅：《与自己“同框”——浅谈几幅乾隆皇帝画像》，《紫禁城》2017 年第 7 期。

⑥ 《中正殿无上阳品目录档案》，乾隆三十四年，陈 234，故宫博物院藏。

⑦ 马季、何孝荣：《明代献俘礼考论》，《北京社会科学》2022 年第 5 期。

⑧ 李元度：《国朝先正事略》卷 20《王文僖公事略》，岳麓书社，2008 年，第 655 页。

乾隆帝就会表现出以“献俘”完胜的愿望。第二类则是藩属国国内战争中一方乞援，清廷出境作战，目的是帮助平靖属国内战，安南之役即为此例。此种战争的性质决定了战后无需献俘之礼，仅行降礼。①

考诸史实，乾隆帝最早定意献俘，是在乾隆十二年大小金川战争的开端，此后两年，他这一愿望愈演愈烈。出师之初，自信的乾隆帝即称胜利后要将敌人“生擒正法，以申军律”。考虑到“炮矢所加，已经授首，不及生擒”，还特令阵前将领张广泗“如能擒执逆酋，着拿解京师献俘，明正典刑”。② 之后战争陷入僵局，乾隆帝想用献俘为此次战争做一个了结，又退一步吩咐，如果拿不到莎罗奔，“或擒获伊用事头人，即当奏捷献俘”。③

但直至乾隆十四年，金川之战久悬未决，“川省民力难支”，战争把中央政府拖得疲惫不堪。此时，乾隆帝派大学士傅恒往金川经略。④ 傅恒到金川后与其说是扭转了战场局势，不如说是引导清军主动结束战争。随后，双方停战，大金川首领莎罗奔等行受降礼，以示投降不复叛。⑤ 乾隆帝眼看押解回京献俘不成，就将“献俘礼”推作傅恒的期望，称傅恒“志期执馘”，奏请“将二酋带入内地还朝献俘”。但皇帝念及这种做法会使“群番”“且畏且惊”，所以下令只在军前献俘。⑥ 至此，乾隆帝彻底放弃了将大金川首领押解进京行献俘礼的想法。

第一次金川战争发生在乾隆十二年，是乾隆帝晚年总结的“十全武功”首战，也是他廓清边地、统一疆土政策的开端。因此，想要效法雍正帝的平准之战，在战后实行献俘受俘礼，也成为乾隆帝的热切追求。虽然此次因为战事不利，清军不得已草草结束战争，但平叛献俘的心愿就此埋在了皇帝心中。

乾隆三十六年，清廷第二次进剿大小金川。战事一开，乾隆皇帝就不断在上谕中要求前线将军生擒献俘，显然对三十年前的失利耿耿于怀。乾隆三十八年下半年，清军扭转战局，节节进取，皇帝便开始命令阿桂“后进攻美诺将僧格桑擒缚，献俘诛磔，再行集兵进剿金川”。⑦ 阿桂遵旨，“仍即设法，擒其所差头人，一并槛解京城，磔处示众”。⑧ 三十九年七月，明亮奏“僧格桑为索诺木药死，埋在逊克尔宗之旁”。但乾隆并不打算放过僧格桑，要求阿桂仿照前霍集占之例，“于攻克逊克尔宗时，即应查访明确，刨出贼尸割取首级，交文绥于省城暂存。俟擒获逆酋槛送献俘时，一并解京献馘”。⑨

同年八月，阿桂克逊克尔宗，将僧格桑刨棺斩首，“交文绥暂存省城”。并将“僧格桑之妾侧累，及小金川头人蒙固阿什咱阿拉一同献出”，羁押成都，奏请“俟拿获索诺木弟兄及大头人时，一并献俘”。为此，乾隆帝特意叮嘱阿桂，侧累等人虽然“应解京严讯，但不过解审之犯”，“不得谓之献俘”。只有“擒获索诺木兄弟，方可行献俘之典”。⑩ 在选择献俘对象的时候，乾隆帝严格区分了应审之犯和应献之俘的区别，他认为将敌方首领献俘目的是“以彰巨典”⑪ 和“献俘蒇事”⑫，后期陆续投降的大小头人，并不必俱行献俘。

---

① 洪波、路伟、吴彭秀：《清朝乾隆时期战争的处置和降礼》,《社科纵横》2012 年第 7 期。

② 《清高宗实录》卷 305，乾隆十二年十二月甲申。

③ 《清高宗实录》卷 328，乾隆十三年十一月壬戌。

④ 《清高宗实录》卷 332，乾隆十四年正月壬子。

⑤ 魏源：《圣武纪》卷 7《乾隆再定金川土司记》,《魏源全集》第 3 册，岳麓书社，2005 年，第 304 页。

⑥ 《清高宗实录》卷 333，乾隆十四年正月甲戌。

⑦ 《清高宗实录》卷 941，乾隆三十八年八月丙午。

⑧ 《清高宗实录》卷 950，乾隆三十九年正月庚申。

⑨ 《清高宗实录》卷 963，乾隆三十九年七月己巳。

⑩ 《清高宗实录》卷 965，乾隆三十九年八月庚戌。

⑪ 《平定两金川方略》卷 123。

⑫ 《清高宗实录》卷 1000，乾隆四十一正月癸酉。

第二次大小金川之战，乾隆帝战后献俘意愿坚定，在战争过程中，屡次下令“生擒献俘”，也不断调整献俘人员名单。从表面上看，是乾隆皇帝对于第一次平定金川的失利衔恨在心，希冀在第二次战争后完成夙愿。但究其根本，金川战争是雍正时期改土归流政策的延续，① 乾隆帝葳事承志的愿望非常明显。二平金川之后，清廷在原大小金川土司地“分置美诺、阿尔古两厅。四十四年，并阿尔古入美诺。四十八年，改懋功厅，驻同知，理五屯事务”，② 金川地区完全归于朝廷管辖。在对边疆地区的经营上，乾隆帝一直以“成旧志、辟新疆”③ 为己志，不论是平回、平准的西师，还是大小金川之战，都被他认为是继承康、雍边政的重要举措。因此，和雍正帝一样，以战后献俘的形式完胜，既是对先人的告慰，也是对边疆地区的主权宣示。

乾隆二十年，清军平定准部，首领达瓦齐逃遁，擒杜尔伯特部头目孟克特穆尔、车凌孟克之子巴朗以及雍正年间逃匿准噶尔部的罗卜藏丹津。皇帝认为此举“实足以彰国宪而快人心”，于是令乾清门侍卫往迎俘虏，“俟罗布藏丹津等一到，即速解京，候朕择日献俘”。④ 不论此次平准战争，还是献俘典礼，都是雍正初期平西战事的延续。因此，将降而复叛的孟克特穆尔、巴朗以及雍正时期的“漏网之鱼”罗卜藏丹津抓获，继行献俘、受俘典礼，理所必然。乾隆帝也强调，此次献俘，完全按照雍正年间程序，“所有献俘典礼，着该部察例具奏，择吉举行”。⑤

这次献俘礼过程虽然顺利，但乾隆帝心中一直存有遗憾，就是没能生擒达瓦齐：“达瓦齐若能去逆效顺，朕自当另有加恩之处。今既潜身远窜，一经擒获，即当献俘京师以彰国法。”⑥ 所以在一个月后擒获达瓦齐的时候，乾隆帝决定再行献俘之礼，命副都统鄂实带领达瓦齐父子于张家口外居住，“俟热河回銮，行献俘礼”。⑦ 当群臣上奏贺平定伊犁时，皇帝也表示：“达瓦齐设未就获，朕犹以为慊，今以生擒献俘，无事更疑惧矣。”⑧

之后俘获达瓦齐妻及班珠尔等人时，皇帝下令将人等押送进京，“俟擒获阿逆时，一同献俘”。⑨ 他一直没有放弃追捕阿睦尔撒纳，称“如罗布藏丹津，自雍正年间叛入准噶尔，越岁二纪，昨年仍搜捕得之，献俘阙下”，⑩ 势必会将其拿获，再行献俘。之后阿睦尔撒纳于九月病死沙俄界内，平准之役以两次献俘礼告终。两次平准之战，“直抵伊犁，荡平准噶尔，大漠以北，传檄底定”，⑪ 乾隆帝继承了康熙帝以来的西北方略，完成了国家西北边疆的统一大业，而献俘礼的最终告成，也成为他宣布此处边疆底定的重要标志。

与平准之役一样，乾隆帝在决议征讨回部大小和卓时，就有了大捷之后献俘的设计。这延续了乾隆帝西北边疆军事行动的一贯思想，即不仅要在军事上取得胜利，还要在国家礼仪层面有所表现。当时他传谕前线靖逆将军雅尔哈善：“此时或布拉呢敦已擒霍集占来献，或我兵往剿……首逆宜解来京。”⑫ 至乾隆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霍集占与波罗尼都逃入巴达克山首领素

---

① 徐怀宝:《清代金川改土为屯》,《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5 年第 5 期。

② 《清史稿》志 44《地理十六》。

③ 《钦定皇舆西域图志》卷首《御制开惑论》。

④ 《清高宗实录》卷 489，乾隆二十年五月庚寅。

⑤ 《清高宗实录》卷 490，乾隆二十年六月癸丑。

⑥ 《清高宗实录》卷 488，乾隆二十年五月丙戌。

⑦ 《清高宗实录》卷 495，乾隆二十年八月己未。

⑧ 《清高宗实录》卷 491，乾隆二十年六月是月。

⑨ 《清高宗实录》卷 496，乾隆二十年九月丁丑。

⑩ 《清高宗实录》卷 523，乾隆二十一年闰九月丁巳。

⑪ 《平定准噶尔方略》卷首。

⑫ 《清高宗实录》卷 566，乾隆二十三年七月丁酉。

勒坦沙领地，被后者斩杀。① 素勒坦沙称："回部信奉经典，从无自擒族类转送与人之例"，不想将二人尸首送于清军。但乾隆帝坚称："倘稍有欺饰延缓，则来年尚须进兵。"② 迫于压力，素勒坦沙送出霍集占尸体，却坚称波罗尼都尸体不慎丢失。③

乾隆二十五年正月，兆惠将霍集占首级呈送回京，并押送回部首领扪多索丕入京，"押俘由长安右门入，进天安门"，告祭太庙社稷。次日"上御午门楼，王公百官朝服侍班"，行受俘礼。生俘仍"命交刑部"，押俘出天安，霍集占则"悬首级于通衢"。④ 事后，扪多索丕获赦，编入佐领。⑤ 平回战役结束后，乾隆帝派人多方访查，根据波罗尼都旧部下祭拜的地点，推测出其埋瘗之处，令人将尸体攫出，押送京城。乾隆二十八年，波罗尼都尸体被"盛匣封固"，"及其妻子属人，派员一同解送"到京，虽然没有举行献俘礼，但令回部诸人大为震动。⑥

在乾隆帝晚年认定的"十全武功"当中，所有旨在廓清边疆的战争进行时，乾隆帝都希冀以"受俘午门"为标志，宣告战争胜利完结。⑦ 午门受霍集占首时，乾隆帝曾作诗曰："从今更愿无斯事，休养吾民共乐康。"⑧ 即以"从今更愿无斯事"为指代，希望从此四海永清、金瓯永固。经过了两平金川、两平准噶尔和平回战争，清朝西北和西南边疆问题基本得到解决，之前处于松散联系的诸多部族，也以不同的形式进一步纳入了大一统的国家当中。

（二）受阻未成的献俘受俘礼

乾隆朝重要的边疆战争中，没有以举行献俘、受俘礼告终的，也并非皇帝的主观选择，而是战事进展不利，不具备献俘的条件。如果把未能成行的献俘礼和举行的献俘礼拼凑在一起，我们可以从中更明显地看出皇帝对于"国家内外"的界定。

除首次平定金川的献俘礼没有实现外，在平缅甸、两平廓尔喀的战事中，乾隆皇帝在初期都打算实行献俘，但因战事进展不顺，最后都未能实现。乾隆三十年，缅甸屡次犯边，乾隆作诗称"伊犁耆定久戈戢，讵缅昏狂事蚧搔"，后注："回部献俘时，曾有'从今更愿无斯事'之句，实朕志也……贼酋敢恃险远，抗我颜行，且宽以一年，待其悔罪。仍冥顽负固，此则国体所系，势难中辍，不得已用兵之苦心。"⑨ 诗中以回部比缅甸，称若缅甸继续北犯，清廷将再行献俘之礼。但征缅之战历时四年，在边境反复拉锯，主将明瑞战死，继任傅恒前线受瘴疠染病。最后双方筋疲力尽，清廷无力进取，不得已接受了缅甸的停战请求，是谓"受降"。

同样的情况也出现在乾隆末年二次平廓尔喀的战事当中。乾隆五十六年，廓尔喀以藏官爽约为名，再次入侵后藏。乾隆帝派两广总督福康安、海兰察等领兵入藏增援。次年，乾隆帝认为战事比较顺利，上谕中称："朕本拟俟福康安等直抵贼巢，缚丑献俘，于大功告竣时，备加渥赏。"⑩ 可见此时其心中尚有行献俘礼的打算。不过随着战争进展到年底，乾隆帝综合分析了战争形势，最好的情况当然是"直抵阳布，将拉特纳巴都尔、巴都尔萨野悉数生擒，解京献俘"。但一方面，乾隆帝认为廓尔喀"边外荒徼，非如金川等可比"，没有必要在此处穷兵进取；另一方

---

① "十八日，素勒坦沙邀霍集占兄弟入城。波罗尼都即入。霍集占率余众于城外扬言云，若将来使交出，情愿为尔奴仆。素勒坦沙不允，霍集占即抢掠村庄。素勒坦沙遂将波罗尼都拘执，领兵数千人，围困霍集占所据山岗。霍集占胸背胯骨三处受伤，旋被擒获……萨穆坦起程二日，巴达克山遣人追来，告称霍集占伤重身死。"《平定准噶尔方略》正编卷 79，乾隆二十四年九月丁丑。

② 《清高宗实录》卷 597，乾隆二十四年九月丁丑。

③ 《平定准噶尔方略》正编卷 81，乾隆二十四年十月庚子。

④ 《清高宗实录》卷 604，乾隆二十五年正月丁巳。

⑤ 王学深：《乾隆朝"回子佐领"史事考论》，《西域研究》2023 年第 1 期。

⑥ 《平定准噶尔方略续编》卷 21，乾隆二十八年三月戊午。

⑦ 《清高宗御制文初集》卷 19《平定准噶尔告成太学碑》："六月庚戌回人阿奇木霍集斯伯克执达瓦齐来献军门，准噶尔平。"

⑧ 《清高宗御制诗三集》卷 1《御午门受俘馘》。

⑨ 《清高宗御制诗三集》卷 84《经略大学士傅恒奏报收抚猛拱土司赐诗示奖》。

⑩ 《清高宗实录》卷 1412，乾隆五十七年九月己亥。

“藏内又复气候早凉，恐为雪阻”，所以吩咐福康安“趁其畏惧恳乞……大头人进京，具表纳贡，悔罪投诚”，清廷撤军回朝，并对廓尔喀提出钳制条件。[①] 乾隆帝本打算以献俘宣告廓尔喀之役的完结，但后来考虑战争成本，在有利条件下班师回朝。

从现有文献中，我们可以比较清晰地看出清朝对献俘礼的适用范围做了严格的界定，其标准有二：第一为变乱首领的影响力，第二为变乱的性质。首先，乾隆帝对边疆地区部族首领的影响力有一个基本评估，影响力低的人即使叛乱也不必进京献俘。例如乾隆十七年，康藏地区梭磨土司叛乱，为首者苍旺被擒，四川总督策楞请旨献俘。虽然同样地处川藏之界，但乾隆帝认为“苍旺不值献俘”，“即于军前正法，以警番众可也”。[②]

第二，除了小部族首领不令行献俘、受俘礼外，内地汉人叛乱被皇帝视为国家内部战争，亦无献俘之制。“十全武功”当中，唯一被擒获而未行献俘礼的首领，即领导台湾农民起义的林爽文。乾隆五十三年，林爽文起义失败被俘，皇帝令“凌迟处死，枭示”。[③] 凌迟枭首是清廷对犯上作乱者的常规判决，全程未涉及是否“献俘”的讨论。

（三）献俘受俘礼与告成太学碑、献俘图

边疆战事取得的功绩固然重要，但如何宣传、歌颂朝廷的定边之功，塑造大一统国家的统一认识，是战争结束后清朝政府面对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清朝的统治者以战争文化维持着国家凝聚力，作为国家统一战争胜利的重要标志，受俘献俘礼的宣传一直为清帝所重视。作为献俘受俘礼的后续，除前文述及的黄教仪式外，清朝还将相关礼仪的情况颁行天下，达到宣传的效果。

清代献俘受俘礼的宣传有两个主要方式：一是刻告成碑于太学，二是绘制献俘图。《礼记·王制》：“天子将出征，类乎上帝……受命于祖，受成于学。出征，执有罪反，释奠于学，以讯馘告。”天子师出有名，胜利后应“释奠于学，以讯馘告”，可见献俘与告成太学是宣告出师得胜的两个必要举措。康熙帝于《御制平定朔漠告成太学碑文》中，表示了刻碑太学，即出此古礼：“故受成献馘，一归于学，此文、武之盛制也。朕向意于三代，故斯举也。”[④] 之后雍正帝同样写道：“稽古典礼，出征而受成于学，所以定兵谋也；献馘而释奠于学，所以告凯捷也。”[⑤] 魏源在《圣武纪》中进一步阐释到：“（康熙三十六年）四月，上复勒铭狼居胥之山而还。朔漠平，至京师御门受贺，上亲撰碑铭，勒石太学。古帝王武功，或命将，或亲征，惟以告于庙社，未有告先师者，在泮献馘，复古制，自我圣祖始。”[⑥] 在清人看来，身为满人的清朝皇帝，第一次圆满地回溯三代，实现了告祭太学的传统。

北京孔庙内，现有清代告成碑七通，分别是：康熙四十三年《平定朔漠告成太学碑》，雍正三年《平定青海告成太学碑》，乾隆十四年《平定金川告成太学碑》，乾隆二十年《平定准噶尔告成太学碑》，乾隆二十四年《平定回部告成太学碑》，乾隆四十一年《平定两金川告成太学碑》，道光九年《平定回疆剿擒逆裔告成太学碑》。其中，康熙帝平噶尔丹后献俘礼行于行军驻地，受俘礼行于景运门外，乾隆帝第一次金川之战强言胜利，无力献俘，其余战役结束后均在午门举行献俘典礼，可见献俘礼和颁刻告成碑是同一礼仪流程。除北京孔庙外，每通告成碑均“摹拓颁发直省各府州县卫学宫，昭示万世”，[⑦] 清代皇帝这种“稽古典礼”“向意三代”的尊孔复古的儒家君主形象，也在全国各级学府流传开来。

---

① 《清高宗实录》卷 1417，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辛亥。

② 《清高宗实录》卷 432，乾隆十七年九月丁亥。

③ 《清高宗实录》卷 1300，乾隆五十三年三月辛未。

④ 黄茜茜：《〈御制平定朔漠告成太学碑〉所涉事迹及历史意义》附录，《孔庙国子监论丛》，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 年，第 219 页。

⑤ 《清世宗实录》卷 21，雍正二年六月癸未。

⑥ 魏源：《圣武纪》卷 3《康熙亲征准噶尔记》，《魏源全集》第 3 册，第 124 页。

⑦ 雍正朝《大清会典》卷 63《受俘仪》。

献俘受俘礼的场景还以战功图的形式被记录下来，传播给更广泛的群体。清代战功图中的凯旋后的场景，通常都是战胜献俘和受俘。如徐扬绘《平定两金川得胜图》册，第十五开“受俘图”就是午门受俘礼的场景。这套战图后来被制成铜版，大量刷印、分发。据乾隆内府活计档记载：“平定西域战图铜版一分，计十六块，压印过二百四十七分，各处陈设一百三十八分，赏用一百九分；金川战图铜板一分，计十六块，压印过二百二十分，赏用八十二分。”①

不仅成套的战功图中有献俘、受俘场景，乾隆二十五年，宫廷画师徐扬还奉旨专门创作了一幅《平定西域献俘礼图》，完整地表现了午门献俘的场景。在画轴的最后，徐扬有一段自题：

> 上御极之二十四年十月，平定西域露布至京师，明年正月献俘馘于午门……争先入贺者如伊犁以西之布鲁特、哈萨克、安集延、和阗、库车、巴达克善、哈什哈尔、叶尔奇木等国，不可以数计。其域外藩封拜飏阙下者如朝鲜、日本、苏鲁、吕宋、南掌、琉球、缅甸、汶莱、安南、马辰、暹罗、苏喇、柬埔寨、嘛六甲、大小西洋等国又不可以数计。②

徐扬的描述中，参加这次献俘典礼的，除回部周边部族，还有中国周边各个属国。有研究者认为，这段话反映了当时的真实场景。③ 但是仔细观察这些使臣的位置，我们发现伊犁以西使臣置身千步廊西墙外，而属国使臣则在天安门至端门之间，根本无法观看献俘礼，这似乎与常理不合。清代属国使臣入觐时间并不规律，难以遽然凑齐，伊犁地区各部族更不可能同时到京。

图像中位置上可以观礼的，还是按照《会典》所载：“王以下文武各官，俱朝服齐集……诸王、贝勒、贝子、公于阙门之北丹陛仪仗之外。”④ 由此可以推断，真正行献俘礼的时候，不会有如此众多的使者入觐朝贺。画家无非是想表达出“万国衣冠，如众星之拱极，若万水之朝宗，堂哉皇哉”⑤ 的大国气象。

四、结语

礼不仅仅是一种表现形式，其背后是整套政治运行的逻辑和象征意义。人类学家涂尔干对于礼仪功能的总结，概况了这一行为的本质：“通过定期举行膜拜仪式来唤起并不断唤起人们的情感，以获得精神上的惬意。这样，他们就创建了信仰的心理倾向，这种倾向要比证明更重要。”⑥

献俘礼和受俘礼是清代皇帝在继承传统典礼的基础上，整理和发扬的重要军礼。《周礼·大宗伯》曰：“以军礼同邦国。”军礼本身就有统一国家认知、划定国家军事对象的作用。清代一方面沿袭了历代王朝献俘受俘礼的传统，一方面又没有止步于形式化的模仿，而是为这种上古礼仪赋予了新的意义。乾隆帝除了对其中的细节进行调整，更将传统汉文化的古礼嫁接在满蒙所信仰的黄教仪轨之上，是清代政治文化中满汉高度融合的有力体现。

在乾隆朝，献俘礼的对象被重新定义，只有在边疆战争中取得重大胜利（即“十全武功”）时所获的敌方首领，才有资格作为俘虏献给皇帝。皇帝接受俘虏，就意味着接收了其占领地区的统治权，宣告中央对此地直接统治的建立。在这一意义上，紫禁城下所举行的献俘、受俘礼，实际上就是边疆地方整合入“大一统”王朝的标志性事件。因此，这一礼仪被赋予了国家统一的意义，一方面被刻入石碑，颁行省、州、县学，向全国士人宣告王朝疆域的扩充；另一方面

---

① 《清宫内务府造办处档案总汇》第 50 册，乾隆五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 663 页。

② 《五台山人藏——徐扬画平定西域献俘礼图》，文物出版社，2009 年，第 95 页。

③ 刘如仲：《平定西域献俘礼图研究》，《五台山人藏——徐扬画平定西域献俘礼图》，第 10 页。

④ 雍正《大清会典》卷 63《受俘仪》。

⑤ 《五台山人藏——徐扬画平定西域献俘礼图》，第 95 页。

⑥ 爱弥尔·涂尔干：《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渠东、汲喆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343 页。

又被以乾隆帝最为满意的形态绘成战功图与宫廷画，发放督抚、安置宫中，希望献俘、受俘之礼作为一种历史印象，流传后世。

References

Zhuang Jifa. *Qinggaozong shiquan wugong yanjiu* (A study on the Ten Great Military Achievements of Emperor Gaozong of the Qing Dynasty). Beijing: Zhonghua shuju, 1987.

Joanna Waley-Cohen. *The Culture of War in China: Empire and the Military under the Qing Dynasty*. London:I. B. Tauris Press, 2006.

Peng Zhiyan. *Qianlongchao daxiao jinchuan zhiyi yanjiu* (A study on the campaigns of the first and second Jinchuan wars during the Qianlong Reign). Beijing: Minzu chubanshe, 2010.

The Ceremony for Presenting and Receiving Prisoners of War in the Qing Dynasty and the Concept of a "Unified Empire"

WANG Jingya (School of Humanities,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u202012@cupl.edu.cn)

Abstract: The ceremonies for presenting and receiving prisoners of war were traditional rituals that originated during the Three Dynasties period (Xia, Shang, Zhou). In the Qing dynasty, these rituals began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 Kangxi, and Emperor Yongzheng followed suit by establishing a detailed and standardized process. During Emperor Qianlong's reign, the ceremony was performed four times, inheriting the process from previous reigns but with numerous adjustments in detail that reflected Qianlong's pursuit of Confucian ideals of governance. In these rituals,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was formally responsible for receiving and judging prisoners of war, but there we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how prisoners were handled. Some prisoners were kept in the capital, others were imprisoned or executed, and some were made into ritual objects to be offered to the Gelug's "war god." These measures for handling prisoners were closely linked to the emperor's perception of the war zones and reflected his understanding of the empire's frontiers. Through the use and interpretation of these ancient rituals, the Qianlong emperor redefined the empire's borders and incorporated different frontier regions into the broader framework of the "unified empire."

Keywords: ceremony for presenting prisoners of war, ceremony for receiving prisoners of war, Jinchuan wars, Ten Great Campaigns